

釋憲聲請書

聲 請 人：呂綉英

黃水花

王呂房

劉李燕春

李進龍

劉守方

陳萼華

曾陳喜代

楊雪蘭

張京華

王藹如

曾邱貞美

張李秀麗

郭長齡

魏桂香

代 理 人：駱怡雯律師 住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232 號 3 樓  
之 5 電話：(07)269-2269

壹、聲請釋憲緣由：

一、聲請人等人的平均年齡為 76 歲，早已無獨立工作能力，現階段均仰賴退休金的利息過生活，家中子女均因工作或結婚而離開，另外在外置產居住，子女較爭氣的住戶早在民國(下同)90 年間得知國防部第一次對於高雄縣苦光三村欲進行改建當時，就隨同子女遷離，現今仍實際居住於高雄縣苦光三村的聲請人等人，都是沒有子女的經濟依靠而仰賴微薄的退休金利息生活的老人，所以沒有向銀行申辦貸款並繳納貸款的能力。今依據國防部所規劃的改建效果，外觀上有從天上憑空掉下一筆「輔助購宅款」給予聲請人等原眷戶之假象，但是整個規劃的效果對於處於經濟與社會弱勢之聲請人等人而言，無異是一把從天上憑空掉下的「金刀子」，令聲請人等原眷戶不知該伸手去接、還是

閃躲。聲請人等人即期望以眾人之力量使得認證結果不會超過法定的三分之二門檻，這樣聲請人等人居住的莒光三村就不會進行改建，聲請人等人所求不多，僅寄望餘生可於原來居住的房屋中度過，不再擔心會被國防部趕出家門卻無能力另外購屋而無法領到「輔助購宅款」的窘境。

## 二、依據國防部所規劃的改建效果，「輔助購宅款」是一把從天上憑空掉下由金子作成的兇器：

(一)依據「高雄縣『莒光三村』改(遷)建認證說明書」(聲證一)之內容，原眷戶於改建過程中有領取說明書第3頁所示各階輔助購宅款之權利，且於說明書第4頁第柒點中針對「原眷戶選擇申領本基地完工價者」規定為：「一、原眷戶選擇申領『鳳山眷區改建基地』完工決算價購置主管機關於高雄縣轄區內之眷村改建住宅者；各改建基地住宅房地總價之計算悉依各改建基地房屋建造完成當期核算之，其房屋建造完成日期，已主管機關核定建築工程完成日期為準。二、另目前本部核定建築工程完成日期係以取得使用執照日期為準。三、前述房地總價之計算，悉依本基地完工決算當時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土地部份屬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者，依建築工程完工當期計算；其餘土地以取得地價為準，包含墊款利息，開發費用及有關稅捐。」則依據此等說明，原眷戶選擇申領基地完工價，勢必需購置國防部於高雄縣轄區內的眷村改建住宅，且於「鳳山眷區改建基地」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後，輔助購宅款之數額才會確定，而於確定確實之輔助購宅數額前，依據國防部於其網站所公告之說明，國防部是不會核發輔助購宅款給眷戶的，所以選擇申領本基地完工價之眷戶，必須於國防部制式化申請書上聲明同意搬遷，眷戶們於拿到輔助購宅款之前如果被國防部要求搬離，勢必須先行在外租屋，但是如果眷戶所得到之基地完工價比改建基地房地總價為低，眷戶們還要自行墊付，如無積蓄，就必須向銀行貸款，否則如果未給付房地總價，眷戶們如何取得所有權？

(二)再者，說明書第5頁第捌點中針對「原眷戶申請購置國內民間市場成屋」選項，就領款方式規定分2期發給，須眷戶提出買賣契約或法院權利移轉證書後，才可以取得輔助購宅款二分之一之金額，剩下的二分之一必須取得房地所有權狀以後才可以提出領取申請。因此選擇「原眷戶申請購置國內民間市場成屋」之眷戶，必須有獨立購屋之資力，蓋法院權利移轉證書及房地所有權狀，均必須有給付全額房地總價之資力者，才有辦法取得，否則如無法取得買賣契約、法院權利移轉證書或房地所有權狀，就無法申領輔助購宅款。

(三)承上所述可知，說明書所規劃之「原眷戶選擇申領本基地完工價者」

此一選項，會有基地完工價低於改建基地房地總價之可能，此時選擇此一選項之眷戶，勢必需向銀行辦理貸款予以支應，而且於改建基地完工前，眷戶需先行搬離並自費在外租屋。而說明書所規劃之「原眷戶申請購置國內民間市場成屋」此一選項，選擇之眷戶則須具有不仰賴輔助購宅款而有獨立購屋之資力，否則無法取得買賣契約、法院權利移轉證書或房地所有權狀，就無法申領輔助購宅款，則為取得所需文件，無獨立購屋資力之眷戶勢必需先向銀行借貸。因此，不論選擇何種選項，眷戶們都將面臨生活費用增加以及向銀行貸款用以支付房地價額之情形。

(四)今將聲請人等人之情形說明如下，聲請人等人確實無法負擔在外租屋導致生活費用增加以及向銀行貸款用以支付房地價額之窘境：

- 1、呂綉英： 年 月 日出生，現年 82 歲。聲請人丈夫已經去世多年，並無謀生能力，迄今仰賴半俸為生，家境貧困，實在無錢購成屋居住，而且半俸微薄，實在是無法再負擔增加之在外租房費用。而聲請人所居住之房屋歷經多次整修，現況並不老舊，仍適合人繼續居住。如果不改建，聲請人當可在此安享天年。
- 2、王呂房： 年 月 日，現年 72 歲。聲請人丈夫已經去世，並無謀生能力，迄今仰賴半俸為生，家境清寒，實在無錢購成屋居住，而且半俸微薄，實在是無法再負擔增加之在外租房費用。
- 3、劉李燕春： 年 月 日出生，現年 68 歲。聲請人丈夫已經去世，並無謀生能力，迄今仰賴半俸為生，家境貧困，實在無錢購成屋居住，而且半俸微薄，實在是無法再負擔增加之在外租房費用。
- 4、李進龍： 年 月 日出生，現年 60 歲。房屋曾用鉅資整修增建，現已無資金購市場成屋，聲請人所居住之房屋也歷經多次整修。
- 5、劉守方： 年 月 日出生，現年 78 歲。房屋曾用鉅資整修增建，且因鉅額改建費用之支出，聲請人現已無資金購市場成屋。
- 6、陳萼華： 年 月 日出生，現年 82 歲。聲請人曾多次以鉅資增建，每次增建均取得列管軍種之書面同意，且因鉅額改建費用之支出，聲請人現已無資金購市場成屋。
- 7、曾陳喜代： 年 月 日出生，現年 68 歲，並無謀生能力，迄今仰賴半俸為生，家境貧困，實在無錢購成屋居住，而且半俸微薄，實在是無法再負擔增加之在外租房費用，聲請人所居住之房屋也歷經多次整修。
- 8、楊雪蘭： 年 月 日出生，現年 76 歲，並無謀生能力，仰賴兒

子微薄的薪水生活，家境貧困，實在無錢購成屋居住，也無法再負擔增加之在外租房費用。

- 9、蕭洪(聲請人張京華之配偶)： 年 月 日出生，現年 73 歲。78 年 5 月配住鳳山市莒光三村 號，當時聲請人服務於陸軍官校任教授職，當時的莒光三村 號屋內破爛，到處漏水，不堪居住。故於當年度報自治會長允許修建、增建，將所有積蓄拿來使用，當時所有費用多達三百多萬元。
- 10、王藹如： 年 月 日出生，現年 86 歲，並無謀生能力，以退休金維生，實在無錢購成屋居住，也無法再負擔增加之在外租房費用。
- 11、曾志春(聲請人曾邱貞美之配偶)： 年 月 日出生，於認證當時已 93 歲。目前靠終身俸生活，並無謀生能力，無力購屋。已算是得到政府最好的照顧。
- 12、張李秀麗： 年 月 1 日出生，現年 63 歲。丈夫去世，夫勇參戰 823 砲戰，子亦無力助母購屋，家境清寒無錢。
- 13、郭長齡： 年 月 日出生，現年 81 歲。全退甚早，曾花鉅資增建，現在經濟拮据無力購屋。
- 14、魏桂香： 年 月 日出生，現年 69 歲。丈夫去世，曾耗鉅資增建，現無力購市場成屋。
- 15、黃水花： 年 月 日出生，現年 70 歲。丈夫去世，經濟狀況不佳，無力購屋。

(四)承上所述，聲請人等人將因改建程序而被迫搬離原居住處所，並因將增加租屋之生活負擔。對於經濟情況清寒的聲請人等人，無異雪上加霜。再者，聲請人等人並無固定工作，自然沒有銀行會願意貸款給沒有固定收入的聲請人等人。而聲請人如果無法繳納全數的房地總價款，無法取得房地所有權，自然無法拿房地權狀來申領輔助購宅款。依照這種改建規劃結果，在取得輔助購宅款前，聲請人等人必須不吃不喝而且向地下錢莊借錢，才有辦法依照國防部的規劃依序取得天上掉下來的輔助購宅款。但是如果聲請人等人不同意改建內容，而改建同意意見超過法定人數時，不同意的眷戶依照國防部的規劃就是註銷居住憑證以及領取輔助購宅款的權利。國防部規劃的改建結果，使得眷改條例第 5 條賦予原眷戶之輔助購宅權益，變成一把用金子做成沉甸甸的金刀子，直接向眷戶丟過來，有資力的眷戶可以購買工具來接這把刀子，但是沒有資力的眷戶只能憑本事空手接刀。

三、聲請人等 15 人平均年齡為 76 歲，均同時有無法負擔生活費用增加以及向銀行貸款用以支付房地價額之情形，聲請人王藪如於得知說明書所規劃之選項後，即曾以 98 年 1 月 16 日高雄縣鳳山市莒光三村眷改自救會書函（聲證二），向國防部國防部說明眷戶中有多人無法負擔生活費用增加以及向銀行貸款用以支付房地價額，因此就「原眷戶申請購置國內民間市場成屋」此一選項要求釋疑，並詢問是否可先以子女名義購屋後再讓渡予眷戶，以取得領無法負擔生活費用增加以及向銀行貸款用以支付房地價額取輔助購宅款所需文件，惟均未見國防部國防部予以回復說明。迄至認證程序開始之時，聲請人等人即思考以眾人之力量使得認證結果不會超過法定的三分之二門檻，這樣聲請人等人居住的莒光三村就不會進行改建，聲請人等人之餘生，可望於原來居住的房屋中度過，也就不會擔心會國防部國防部趕出家門卻無能力另外購屋而無法領到「輔助購宅款」的窘境。故除聲請人等 15 位原眷戶之外，另有「孫洪濱」、「劉審智」、「藍聚章」、「洪兆鈞」、「吳朱玉鳳」、「駱明智」、「夏政基」、「黃焜和」與「張宗仰」等 9 位原眷戶，合計 24 位眷戶提出自行書寫之申請書，並於聲明書中說明：「一、本人意願：本人依據本條例第 22 條賦予住民自決之意旨，依法表達不同意改建之意旨，如本次認證程序經國防部核定達該條法定人數，本人願意加入本次改建程序，並選擇如下改建意願選項。」則依據此等說明，聲請人等人係行使眷改條例賦予原眷戶「同意權之行使」之公法上特殊效果，即開啟眷改規劃之實施行程序（鈞院 98 年度訴字第 1866 號與 鈞院 98 年度訴字第 1791 號判決參照），段無阻饒眷改程序之意圖與結果。豈料國防部竟然認定僅有 20 人表達不同意改建意願，並認定聲請人等人為不同意改建眷戶，未經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之規定即發函註銷聲請人等人之原眷戶權益與居住憑證。

四、令人詫異的是，訴證六說明書中原規劃之選項僅有「原眷戶選擇申領本基地完工價者」與「原眷戶申請購置國內民間市場成屋」二種選項，並無選擇「1 次申領」與「分二期申領」的選項，迫使聲請人等人以原證一申請書向國防部申請「一次領取輔助購宅款」，然而國防部竟然在 99 年 1 月 8 日對於表達同意改建之眷戶散發「高雄縣『莒光三村』領取輔助購宅款購置民間市場成屋作業說明書」（聲證三），賦予選擇「原眷戶申請購置國內民間市場成屋」選項之眷戶有選擇「1 次申領」與「分二期申領」的選擇權，而當中「1 次申領」之選項即為聲請人等人一直期望國防部能提供之選項。國防部此等作為顯然對於遵守國防部指示之眷戶給予獎賞，而對於聲請人等不遵守命令之眷戶課予剝奪安身立命之所的懲罰。此等行政作為，並不妥適，且非自詡為照顧人民生活之法治國家應有的作為。

## 貳、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牴觸憲法

九十六年一月三日修正前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下稱系爭規定）<sup>1</sup>。然而，此項規定牴觸憲法第十五條之財產權保障、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第七條平等原則，應由 鈞院大法官宣告違憲，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維護合憲之法律秩序。

要言之，系爭規定對人民憲法基本權利的侵害包括以下三方面：

- 一、其剝奪原眷戶依法使用眷舍與相關權益，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並牴觸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 二、系爭規定以註銷眷籍、剝奪原眷戶居住權利與其他相關權益為手段，達成眷村改建之目的，對此等眷戶而言，係為公共利益所受之特別犧牲，基於憲法對人民財產權保障之意旨，國家應予以合理補償，惟眷改條例與相關法令就此完全未為規範。
- 三、系爭規定雖然授權主管機關行使裁量權，以決定是否註銷不同意改建眷戶的居住憑證與權益。然而此項註銷權限發動之構成要件僅為「原眷戶不同意改建」以及「其他同意眷村改建之人數超過法定比例」，對不同意改建眷戶個別權益情狀的差異，卻完全未予考量。此等粗略規範亦導致主管機關實務上對所有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一律註銷其居住憑證與其眷戶權益，幾無例外。換言之，系爭規定面對的規範對象具有本質性差異，卻未在規制上設計合理的差別待遇，相反的僅恣意以相同的規定適用，自屬牴觸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

## 參、疑義之性質、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 一、違憲疑義之性質與聲請釋憲之依據

因聲請人等之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遭主管機關國防部註銷，致其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財產權、平等權）受到侵害，經依合法程序提起訴訟，仍未能獲得救濟，唯有透過 鈞院大法官解釋憲法，確認註銷處分及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處分時眷改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人等之憲法權利始能回復。是以，本件屬於人民聲請釋憲類型（學理上亦稱為「憲法訴願」），其聲請釋憲之依據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sup>1</sup> 該條例於 96 年 1 月 3 日修正後，辦理眷村改建所需的最低同意人數比例由原眷戶的四分之三降為三分之二。現行法係於 98 年 5 月 27 日再次修正的結果，其中第 22 條部分針對「申請重新辦理改建說明會及認證」之程序修正第 2 項，並增定第 3、4 項，第 1 項之最低同意比例仍維持原眷戶的三分之二。

## 二、疑義之經過

### (一) 窮盡通常救濟程序

聲請人為原屏東縣共和新村眷戶，國防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起依據眷改條例就該村辦理改建計畫。嗣經統計該村同意改建、且改建申請書經依法認證之原眷戶比例超過四分之三，國防部認定前揭聲請人等屬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乃依系爭規定以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勁勢字第0九五〇〇六一八五號函註銷聲請人等之共和新村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輔助購宅權益。聲請人等不服，提起訴願救濟遭決定駁回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仍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九十六年度訴字第二十八號判決駁回其訴，之後亦由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九十九年度判字第三九一號判決實體駁回本件上訴。

### (二) 系爭規定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

於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九年度判字第三九一號判決中，該院認定共和新村眷村改建計畫已通過系爭規定之改建門檻，且聲請人確未同意改建計畫，故國防部依該條規定註銷聲請人之原眷戶權益及身分，自屬於法有據。另外，該院亦認定系爭條文有助於眷改條例立法目的之達成，未違反比例原則，亦未逾越立法權形成自由之範圍，與憲法並無抵觸。其次，該院認為前審對改建認證程序進行的適法性判斷與事實認定均無違法，主管機關國防部依據系爭規定註銷聲請人之眷戶身分及權益，並無裁量怠惰、違反比例原則等違背法令情事。

前述最高行政法院確定終局判決均適用處分時眷改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系爭規定）以為實體裁判之基礎，則其構成本件釋憲聲請之審查標的，自無疑義。

## 三、受侵害之憲法上權利與涉及之憲法條文

聲請人等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其實質法律地位受平等保障之權利，因系爭規定而受侵害，故本件釋憲聲請涉及之憲法條文為：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

## 肆、聲請人對本案所持立場及見解

### 一、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第十五條財產權保障之意旨

#### (一)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建立之審查標準

按照歷來有關財產權保障之大法官解釋見解，國家基於公益目的，非不得以制定法令限制人民財產權，惟法令文字本身必須遵守法律明確性原則<sup>2</sup>，如由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者，亦須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sup>3</sup>，另外限

<sup>2</sup> 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72 號、第 635 號、第 602 號等解釋。

<sup>3</sup> 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76 號、第 593 號解釋。

制財產權之措施或方法尚須符合比例原則<sup>4</sup>，始屬合憲。由於系爭規定文義尚無不明確之處，且本件聲請之審查標的並非法律授權訂定的法規命令，因此以前述標準審查系爭規定是否抵觸憲法（實質合憲性審查）時，僅需進行下述兩層次之檢驗：憲法財產權之保護範圍是否及於聲請人遭註銷之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如本項命題之結論為是，則需進一步檢討，系爭規定剝奪聲請人此部分財產權是否合乎比例原則。

## （二）「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在憲法財產權之保障範圍內

### 1. 眷舍居住憑證具有財產價值

按眷改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原眷戶，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若僅依此項規定解讀，眷舍居住憑證之意義似為證明或創設眷戶身分之公文書。然而眷舍居住憑證之意義不只於此。依據現行「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sup>5</sup>第陸之一點第一句規定，志願役現役軍人、撫卹期間遭眷及核定有案無依軍眷（經核發眷屬身分證有案）尚未配眷舍、輔助貸款、輔助購宅者，得申請分配眷舍。在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眷舍申請權之規範為「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該辦法為上述作業要點之前身，因其法律性質為職權命令，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廢止後，主管機關訂定上述作業要點（行政規則）作為處理軍眷照顧業務之依據。依照「作業要點」第拾貳點之一的規定，國防部進一步訂定「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注意事項」<sup>6</sup>作為處理軍眷業務之作業規定及書表格式的依據。該注意事項第八點明定：「依『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陸、一、及柒、一、規定申請配舍、價購眷（國）宅或輔助購宅貸款之當事人…配住公有眷舍者由軍種單位建立『國軍眷舍管理表』…，並發給『國軍眷舍居住憑證』」。由上開規定可知，眷舍居住憑證不僅為眷戶身分之證明，更代表配住眷舍之申請獲得許可，並就特定眷舍擁有居住、使用的權利，這項權利乃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可由「作業要點」中其他規定獲得輔證。依據第陸之一點第三句，獲配眷舍後，申請人原按月領取的房租補助費即無繼續受領之理由，應自配住眷舍之日起扣繳，可見眷舍居住的權利與（因獲配眷舍免於支出的）房屋租金或國家給付之房租補助費具有替代關係。另外，配住眷舍之權益亦得經軍眷業務權責機關核定後交換或轉讓（第陸之二點），實務上將配住眷舍的權益轉讓予未獲得配住者時，多約定有對價，此項對價亦足以證明眷舍居住權具有財產價值。

### 2. 系爭規定中「原眷戶權益」係指原眷戶享有依據眷改條例第五

<sup>4</sup> 就此新近解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73 號、第 672 號、第 642 號、第 641 號、第 628 號等解釋。

<sup>5</sup> 國防部 93 年 5 月 14 日勁勢字第 0930006692 號令修正

<sup>6</sup> 國防部 93 年 1 月 9 日勁勢字第 0930000416 號令發布。

條第一項第一句之規定承購依該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權利。其一為購買特定性質之不動產的資格，另一為受領國家給與實質補貼的權利，二者本質上即為財產性權利，自無疑義。況且，依據同條項第二句規定，原眷戶死亡者，由配偶承受此項權益，如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者，由其子女承受其權益。因此，承購住宅與領取輔助購宅款之權利如不是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此處所規定的「原眷戶權益承受」根本無從發生。

### 3. 「眷舍居住憑證與原眷戶權益」為公法性質財產權益

眷舍配住或原眷戶依據眷改條例所得享有之權利，為國家對軍人（眷）的照顧或扶助性行政活動之一環<sup>7</sup>，亦屬國家實踐憲法委託（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之具體措施。按行政活動的法律性質為公法或私法，學理上一般採取「權力服從說」或「實質之特別法說」作為判斷的標準。按申請眷舍之准否、眷舍分配，原眷戶承購依眷改條例興建之住宅時的資格認定，以及國家發給原眷戶輔助購宅款等照顧性與補助性行政活動，均為國家由眷改條例或前述軍眷照顧法令獲得行使高權的資格，以公權力主體的型態進行管理、支配或分配，因此無論採取「權力服從說」或者「實質特別法說」，這些均為公法性行政活動<sup>8</sup>，由其所獲得的財產性權益，自然同屬公法性質。

### 4. 憲法上財產權之保護範圍及於「眷舍居住憑證與原眷戶權益」

#### (1) 公法性給付請求權符合憲法上財產概念之條件

##### a. 憲法學理與比較法觀點

憲法對人民財產權之保護範圍應該區分私法性質與公法性質的財產權利兩方面來審視。就前者而言，保護範圍並不限於民法規範的物權與債權，更涵蓋所有在現行法秩序下具「私利用性」與「排他性」特徵的財產利益<sup>9</sup>，例如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亦屬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七一號解釋開宗明義指出：「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不得因他人之法律行為而受侵害。」即重申上述憲法上財產權保障之意旨。根據此項憲法財產權之特徵，私法性具有財產價值的權益（能）基本上均能涵蓋於保護範圍中。若從比較法的角度觀察，學理與實務上較有爭議的問題是：「公法性具有財產價值的權益」是否、且在何等範圍內亦受憲法財產權保護。尤其在討論各種社會福利給付請求權是否亦受憲法財產權保障時，換言之，人民得否基於憲法財產權要求國家維持特定社會性給付時，此項問題特別具有重要性。

<sup>7</sup> 參照前揭已廢止之「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1條、「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第壹之二點、眷改條例第1條。

<sup>8</sup> 但國家出售該住宅與原眷戶購買的行為，以及後續的物權移轉行為則均屬私法上的買賣行為。

<sup>9</sup> 此不僅為憲法學理普遍認同的見解，參見：Gerrit Manssen, *Staatsrecht II – Grundrechte*, 7. Aufl., 2010, Rn. 647; Jörn Ipsen, *Staatsrecht II*, 12. Aufl., 2009, Rn. 732，亦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長期採取的立場，參見：BVerfGE 83, 201/209; 97, 350/371.

為避免財產權保障無邊無際擴及所有公法性質的社會性給付，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將社會性給付是否以權利人「自己的給付 (eigene Leistungen)」為基礎做標準，來劃定憲法財產權在此脈絡下的保護範圍。該法院認為，人民依據社會福利法令所擁有的財產價值權益，除了必須有私利用性以及排他性之特徵外，此項法律地位還必須「非微不足道地」(nicht unerheblich) 以請求權人自己的給付為基礎，並以保障其生存基礎 (Existenzsicherung) 為目的，始得納入憲法財產權的保護範圍<sup>10</sup>。適用這項標準後，則單純出於履行照顧國民之義務而完全由國家提供的社會性給付，將排除於財產權保護範圍之外<sup>11</sup>。這項標準雖然經過聯邦憲法法院長期採用而成為通說，但亦招致不少質疑。一方面並非所有以自身給付為基礎的社會福利請求權均含有保障生存基礎之目的。另一方面是，某些具有財產價值的公法性法律地位或資格，如營業執照或建築許可，由於與私法性財產權的緊密關係，學理上多認為屬於憲法財產權之保護範圍內<sup>12</sup>，但如果採取前述聯邦憲法法院之劃分標準，此類公法性法律地位或資格也會被排除在外，因其並非以權利人自身給付為基礎<sup>13</sup>。為解決這方面的疑義，德國學理上常援引前聯邦憲法法院法官 W. Rupp-v. Brünneck 在 1971 年提出的不同意見書，認為重點不在於是否基於權利人自身給付，而應取決於法律是否確實賦予人民具體的給付請求權，而非僅是對於給付的期待<sup>14</sup>。如果從此項見解出發，憲法財產權保護範圍的判斷標準在私法性與公法性財產權利將漸趨近似，或無區別的必要。另外，這項見解雖然將使社會福利給付廣泛地納入憲法財產權保護範圍，但並不會因此產生司法權逾越權力分立之界線，取代立法者逕為國家資源分配（政治性決定）的疑慮，立法者規範給付要件或給付內容之形成權限並不受妨礙，惟與所有規範財產權利之法令一樣，其對財產權之限制都必須符合憲法要求<sup>15</sup>。

上述比較法上的觀察，對於本件聲請案首先要處理的問題：眷舍居住憑證與眷改條例規定的原眷戶權益是否可納於憲法財產權的保護範圍中，亦有參考的價值。蓋眷舍配住或眷村改建為國家對現役軍人、軍眷與遺眷的照顧性措施，屬於給付行政活動之一環（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參照），如採取前述「自身給付理論」作為標準，此等給付或權益將被排除於憲法財產權保護範圍之外，則下一階段「比例原則」審查自

<sup>10</sup> 此項見解的代表性裁判為 BVerfGE 69, 272/300，此後採取此見解之裁判，參見：BVerfGE 72, 175/193; 78, 249/277; 97, 271/284; 97, 350/371; 100, 1/33; 117.

<sup>11</sup> BVerfGE 69, 272/301; 88, 384/401. 並可參見：Jörn Ipsen, a. a. O., 2009, Rn. 733.

<sup>12</sup> Jörn Ipsen, a. a. O., 2009, Rn. 735; Brun-Otto Bryde, Art. 14, in: Ingo v. Münch/Philip Kunig (Hrsg.), Grundgesetz-Kommentar, Bd. 1, 5. Aufl., 2000, Rn. 30; Rudolf Wendt, Art. 14, in: Michael Sachs (Hrsg.), Grundgesetz-Kommentar, 5. Aufl., 2009, Rn. 36. 惟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就此仍未明確表明立場，參見：BVerfGE 17, 232/247 f.

<sup>13</sup> Jörn Ipsen, a. a. O., Rn. 735; Joachim Wieland, Art. 14, in: Horst Dreier (Hrsg.), GG-Kommentar, Band I, 2. Aufl., 2006, Rn. 64.

<sup>14</sup> BVerfGE 32, 129/142.

<sup>15</sup> Jörn Ipsen, a. a. O., Rn. 735; Joachim Wieland, a. a. O., Rn. 64.

亦無繼續進行之必要。因此，必須先確認我國是否也採取前述「自身給付」理論。透過以下對相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的整理歸納，將可發現我國僅部分採取該理論，質言之，係以較寬鬆的標準認定公法性財產權益受憲法保護的範圍。

### b.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採取之標準

由於本案涉及的權利是（經申請並獲得許可之）眷戶眷村居住權一其以眷舍居住憑證作為表徵，以及基於原眷戶的身份、依據眷改條例得享有的財產性給付請求權（承購住宅、領取輔助購宅款），二者均為公法性財產權益，已如前述。是以，在大法官解釋中整理公法性財產給付請求權受憲法保障之範圍時，應先排除以人民私法上財產權為基礎的公法性請求權一亦即該公法上權利係以保障或實現私法財產權為目的<sup>16</sup>，針對其他純粹公法性財產給付請求權之解釋來歸納憲法上財產權保護範圍的判斷標準：

一釋字第二六六號解釋突破傳統特別權力（身分）關係，使公務人員根據考績為財產上之請求卻遭拒絕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在解釋理由構成上，該解釋指出：「公務人員基於已確定之考績結果，依據法令規定為財產上之請求而遭拒絕者，影響人民之財產權」。由此可以推知，公務人員考績獲評定後，其依法享有的財產請求權均屬憲法財產權保障範圍內之權利。大法官在釋字第三一二號解釋再次採取相同的見解，認為「依據法令規定請領福利互助金，乃為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如遭有關機關拒絕，將影響其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解釋理由書）<sup>17</sup>。至釋字第五二六號解釋，對於經建會人員要求依據退休金補償相關法令補償其於該會改制前的年資，大法官雖然並未針對憲法財產權範圍之劃定與限制深入論述，但是既然結論認為銓敘部作成不應補償之函釋並未違反憲法財產權保障意旨，自然先以肯定經建會人員依法申請補償退休金，屬於財產權保護範圍內之權利，但考量經建會組織的沿革歷史及實質平等原則，銓敘部以該函釋限縮適用範圍是合憲的限制聲請人的財產權，並不抵觸憲法且屬於正確適用法令。顯然對於憲法財產權保護範圍的認定，大法官仍採取「依法令享有的財產請求權」之立場。在同一見解脈絡下的尚有釋字第六〇五號解釋。由於各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契約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退休法、撫卹法，亦不得主張公務人員俸給

<sup>16</sup> 相關大法官解釋包括：釋字第 236 號、第 534 號（土地所有權人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土地請求權），釋字第 291 號、第 350 號、第 408 號、第 451 號（時效取得地上權之登記請求權），釋字第 400 號（既成道路徵收補償），釋字第 406 號（申請解除限建），釋字第 440 號（使用道路土地地下部分補償），釋字第 581 號（申請自耕能力證明），釋字 600 號（區分所有建物之首次測量、登記）。由於與私法性財產權案件密切相關，是以此部分大法官解釋廣泛承認此類公法權利屬於憲法財產權之保護範圍。前述在德國對核准或許可是否為憲法財產權保障之爭議，在我國並不存在。

<sup>17</sup> 李志鵬大法官認為系爭互助金應屬私法性質契約，所生爭議亦應由民事法院管轄，反對多數意見認為依據行政命令請求領取互助金，即可認為行使「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參見本號解釋不同意見書。

銓敘之權利（該條例第六條參照）。因此大法官認為，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將公務人員未具任用資格前、依前開條例受聘用之年資，於依法任用為公務人員後酌予核計為公務人員年資，本質上係國家對公務人員之優惠措施，並非限制人民之財產權。換言之，除了依法「酌予合計」為公務人員年資的聘用年資以外，其他部分並非依法得予合計的年資，並不在憲法財產權的保護範圍內。

一在「自身給付」理論發源地的德國，社會福利給付的爭議是採用該理論的典型案例。反觀我國，大法官在釋字第五六〇號解釋審查限制外國受僱人領取勞保喪葬津貼的合憲性時，僅提出勞工保險之財務基礎包括被保險人繳納之保險費、雇主分擔額以及各級政府按一定比例之補助，但是是否有意藉此表示因為被保險人的「自身給付」（保險費），故勞保給付請求權屬於被保險人之財產權，則未明確表示立場。不過從結論而言，大法官肯定聲請人主張的喪葬津貼請求權屬於憲法財產權保護之對象，蓋本號解釋既然直接審查上述限制有無抵觸比例原則，自然必須以該請求權被憲法財產權保護範圍所涵蓋為前提，始能繼續討論法律的限制是否合憲。另外，本號解釋和前述釋字第二六六號、第三一二號等解釋不同，大法官在此認為憲法財產權保護範圍並不以法令所規定之財產請求權為限。質言之，法律並未賦予當事人期待擁有的勞保給付請求權，大法官的論理時仍肯定該請求權屬於財產權保護範圍內，惟法律得基於公益目的以合憲方式予以限制。

一釋字第四三四號解釋就公務人員因退休以外之事由離職，仍應享有保險之養老給付請求權，採取類似「自身給付」理論作為解釋基礎。此號解釋認為，養老給付的性質近似儲蓄存款，在公務人員離職前，其承保單位已將一部分保費提撥為養老給付準備金，至被保險人離職時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故被保險人請求養老給付相當於請求返還自己的「存款」，該請求權應受憲法財產權保障。然而，相對於一般的保險關係中，保費經繳納後與所有保費共同形成保險給付的資金基礎，保費繳納與保險給付間具有對價關係、但不具同一性，養老保險為特殊的保險類型。大法官以類似民事消費寄託關係<sup>18</sup>下的返還請求權解釋公保的養老給付請求權，以此論斷其受憲法財產權保障，則本案的推論能否成為公法性財產給付在憲法上保障範圍的一般性判斷標準，即不無疑問。蓋此號解釋意旨與前述「自身給付」標準，相同之處僅為二者均以當事人過去的財產給付作為推論憲法財產權保障的出發點，其餘內涵則有相當的差異。由於解釋對象的特殊性，使釋字第434號解釋採用的「存款」觀點，較前述德國「自身給付」標準更為狹窄，後者只要求請求權人對給付的資金來源提供「非微不足道」的貢獻即為已足，公保的養老給付則完全是被保險人的保費與其孳息。另

<sup>18</sup> 參見：最高法院 57 年台上字第 2965 號民事判例：「金融機關與客戶間之乙種活期存款契約，具有消費寄託之性質，客戶得隨時請求返還寄託物。」

外，德國「自身給付」標準處理的爭議情況是，當現行法秩序下原本存在的公法性給付被削減或取消時，當事人能否根據憲法財產權保障要求維持的問題；而釋字434號解釋面對的情況則是，對現行法秩序下並不存在的公法性給付，當事人主張該給付受憲法財產權保障，應否賦予其此項請求權的問題。

最後在釋字第五七一號解釋，大法官認定九二一地震災區住屋全倒、半倒者所發給的慰助金屬於國家「提供受非常災害者之緊急慰助」，與公權力行為造成人民財產權損失時所為之補償不同，所以「對於不符合慰助條件者，不予給付，本質上並未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依此號解釋意旨，國家實現人民（急難）照顧扶助任務時提供的金錢給付不屬於憲法財產權，其結論與前述德國標準相同，但二者推論方式卻有顯著的差異。質言之，大法官仍從私法性財產權出發，因為人民財產損失並非國家公權力行為造成，故其不得依據憲法請求國家（以特定方式或就特定範圍）填補，且因此國家此時提供的慰助性給付亦非行政補償，人民並無給付法令之外的請求權。

### c. 小結

大法官對憲法財產權保護範圍的認定標準可以歸納為：法定的公法性財產給付請求權均包含在憲法財產權保護範圍內，至於法定請求權之外的主張，大法官則採取類似「自身給付」理論作為判斷標準。在兩件有關公法保險給付之解釋中，大法官均（非直接的）以被保險人曾繳納保費—提供自身給付，作為保險給付受憲法財產權保障的根據。然而大法官並無意將「自身給付」理論擴大運用在公法保險關係之外的所有公法財產給付請求權上。一方面根據考績評定所主張的財產給付（在釋字第二六六號中為「工作補助費、不休假加班費及考績獎金」）本質為薪俸<sup>19</sup>，並非人民亦提出自身給付後所獲得之對待給付。另一方面，公務人員退休法自八十一年修正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之經費從完全由國家負擔之「恩給制」，改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負擔<sup>20</sup>。但是此項財政結構的轉變對大法官審查退休金或相關請求權是否屬於憲法財產權之保護範圍並無影響，亦未引入解釋論理的構成，而仍然採取「依法令享有的財產性權利」的見解。因此可見大法官並未將把「自身給付」理論視為判斷憲法財產權保護範圍的一般性標準，而是採取採取相對比較寬鬆的標準，將所有「法令所定的財產性權利」均納入憲法財產權的保護範圍。

### (2) 原眷戶居住憑證與原眷戶權益均立於憲法財產權之保護範圍中

回到本聲請案之爭點。眷舍居住憑證代表眷戶獲得核准配發眷舍，並

<sup>19</sup> 參見該案聲請人據以聲請解釋之行政法院 76 年度裁字第 303 號裁定。

<sup>20</sup> 參見該法第 8 條。

得排他的使用居住特定眷舍，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已如前述，而且志願役現役軍人、撫卹期間遺眷等有權居住眷舍者的申請權亦始終規範於法令之中；另外，原眷戶承購依眷改條例興建之住宅以及領取輔助購宅款之權益，則規定於眷改條例本身（第五條第一項）。因此，按照前述我國憲法解釋所採取的相對較寬鬆的判斷標準，本件釋憲聲請所涉及的「眷舍居住憑證」以及眷改條例規定的「原眷戶權益」均屬於憲法財產權保護範圍內之權利。

### （三）眷改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

#### 1. 大法官解釋中的比例原則意涵

依據憲法二十三條規定，國家基於公益目的以法律限制人民基本權利，僅得在「必要」範圍內為之。自釋字第四一四號解釋起，大法官將「比例原則」解釋為國家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時必須遵守之限制<sup>21</sup>；釋字第四二八號解釋後，大法官並直接將「比例原則」的憲法依據定位於憲法第二十三條。於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大法官進一步闡釋，憲法上比例原則包括「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三階段下位原則（釋字第五四四號解釋參照）。比例原則的功能在於檢驗限制人民權利手段的合憲性，同時透過此項檢驗提供限制手段的正當性基礎。具體而言，比例原則檢驗分為四個步驟，首先須先確定限制權利係基於合憲目的而為（「目的正當性」）。其次，必須確認限制人民權利之公權力手段有助於前述合憲目的之達成（學理上稱為「適當性原則」）。接著，「手段必要性」則要求該限制手段必須是達成目的程度相同之各種手段中，限制程度最小的；最後，限制妥當性原則要求公益之迫切性必須能正當化對系爭公權力對權利之限制，換言之，公益與受限制之私益間須有合理比例關聯（學理上稱為「狹義比例原則」）。

#### 2. 系爭規定抵觸目的合憲性審查

##### （1）註銷權益手段的合憲目的與手段適當性

就比例原則檢驗的第一與第二步驟原則而言，註銷原眷戶權益的目的在於加速推動眷村改建計畫，這包括滿足同意改建之眷戶的居住需求，同時能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照顧原眷戶中低收入戶，保存眷村文化，並改善都市景觀（眷改條例第一條參照）。這些目的可以在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生存權、第一五五條國家對無力生活的人民給予適當的扶助與救濟、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國家對軍人的尊重、對退役軍人的照顧等規定中，找到其憲法上的依據，而即使在憲法文字並無直接依據，眷村改建的目的亦為符合憲法精神的公益目的。是以註銷原眷戶居住憑證與權益以實現上述合憲目的為出發點，在比例原則審查的第一步驟並無疑義。而將不同意改建的原眷戶居住憑證註銷，使原眷戶無法繼續居住、使

<sup>21</sup> 「廣告係在提供資訊，而社會對商業訊息之自由流通亦有重大利益，故關於藥物廣告須先經核准之事項、內容及範圍等，應由主管機關衡酌規範之必要性，依比例原則隨時檢討修正...」

用原有眷舍，必要時並得以強制執行排除原眷戶對眷舍之占有，的確有助於前述眷改目的之實現，因此第二步驟「適當性原則」亦屬符合。

### (2) 註銷權益手段不符合必要性原則

但系爭規定無法符合第三步驟「必要性原則」之要求，因為顯然存在對原眷戶權益限制更輕微、且能相同有效的達成前述眷改目的之手段。例如僅註銷不同意改建之眷戶的居住憑證，便足以達到排除占有、收回眷村土地以加速改建的目的；至於領取輔助購宅款以及承購改建後住宅的權利，乃是其基於原眷戶身分所擁有的權利，與原眷戶是否同意改建計畫並無關聯，亦與眷村改建工程的進行無涉，自然不需要一併註銷，因此系爭規定顯然已經超越實現眷改計畫之必要程度。此外，眷改條例並未要求主管機關必須改建所有的老舊眷村，此由眷村改建以一定時間內同意改建且完成認證之原眷戶超過法定比例為前提（現行眷改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但書參照），亦可證明。因此，有限改建或部分原有眷舍維持原狀以安置不同意改建之眷戶（在數個老舊眷村合併於同一改建計畫時尤其可行），並未違反眷改條例的立法意旨，亦無礙於其他同意改建眷戶的居住需求以及其他公益目的，且其不須註銷不同意改建者之居住憑證，自屬侵害程度較小之手段。然而系爭規定以至整部眷改條例顯然並未考量及此，對於不同意改建者逕行採取侵害程度最強烈之手段，自己不符合比例原則第三步驟之「手段必要性原則」。

### (3) 註銷權益手段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

系爭規定既不符合必要性原則，按照比例原則的檢驗步驟，原不需繼續最後一階段的狹義比例原則審查，惟於釋憲聲請書中應周延指出系爭規定的所有違憲疑義，故以下仍以狹義比例原則檢驗系爭規定之合憲性。

在近年的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中，採取比例原則中狹義比例原則做為違憲審查標準者，大致可區分為兩方面：一是抽象地衡量法律所維護之法益與一般人民所受的權利限制是否恰當，如在釋字第六四九號、第六〇三號、第五五一號、第四五二號解釋均以人民遭受顯不相當的基本權利限制而宣告法律違憲。另一方面，大法官同時著重法令在個案上對人民權利造成過分嚴重之限制，而與所欲實現之公益目的顯不相當。例如行為人犯罪或違章情節較輕微，但法律對人民權利之限制卻過重（釋字第六六九號），或者依法計算出的處罰金額在個案上造成顯不相當的結果（釋字第六四一號解釋）。同樣在此脈絡下，雖未宣告法律違憲，但責成立法機關斟酌個案情節、區分法律適用對象的不同類型修正現行規定，以符合憲法比例原則意旨者，如釋字第六七三號、第六二三號、第五八三號解釋。

在本案檢討系爭規定是否抵觸狹義比例原則，亦應從上述兩方面進行審查。若在前一步驟認為註銷權益屬於對原眷戶權利侵害最小的必要性手段，則眷村改建的公益目的與原眷戶因不同意改建被註銷之權益進行抽象的比較時，將難以認為此等眷戶受到顯不相當的權利限制。但是，若進一

步著眼個案情節或原眷戶不同意改建理由的差異，系爭規定則難以在狹義比例原則上獲得正當性。例如原眷戶有曾因舊有眷舍殘破不堪居住，故自行修繕或擴建眷舍者，其若同意改建，將不僅必須再花費更多金錢（承購改建後住宅之自備款），而且無法獲得與原眷舍條件相當之住宅。相對於此，亦有原眷戶因貧困而無法負擔改建期間的租屋費用以及承購改建後住宅之自備款者，由於經濟能力的缺乏，其不僅是不同意改建，事實上根本沒有同意改建的條件與能力。對此類眷戶而言，註銷其居住憑證相當於剝奪其生存基礎。換言之，其受侵害的憲法基本權利不只是財產權，更包括生存權。職此，立法者未考量原眷戶不同意改建的理由差異，一律適用系爭規定，在個案上對上述原眷戶造成顯不相當的權利侵害，參照前述大法官解釋意旨，系爭規定抵觸狹義比例原則，亦無可疑。

## 二、註銷原眷戶憑證與權益構成特別犧牲應予補償

### （一）憲法解釋中的「特別犧牲」概念與要件

大法官於釋字第三三六號解釋（解釋理由書）首次提出「特別犧牲」（Sonderopfer）的概念。該案涉及經都市計畫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如主管機關不即時以徵收或其他方式取得，不僅土地價值因使用管制而減損，土地所有權人因長期無法獲得對價，所蒙受之不利益亦隨之遞增，故立法者應該就此等權利受有個別損害的情況（特別犧牲），予以不同程度之補償。此後，大法官每每在私有土地之徵收補償事項上運用「特別犧牲」概念，因土地徵收對土地所有權人而言，係為公共利益所受特別犧牲，所以必須給予所有權人即時且相當的補償。「特別犧牲」概念的定義性說明首見於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理由書，往後相關之解釋亦循相同脈絡屢次強調。「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惟個人行使財產權仍應依法受社會責任及環境生態責任之限制，其因此類責任使財產之利用有所限制，而形成個人利益之特別犧牲，社會公眾並因而受益者，應享有相當補償之權利。至國家因興辦公共事業或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雖得依法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參照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首開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相同意旨參見釋字第四二五號解釋、第四四〇號解釋、第五一六號解釋、第五七九號解釋、第六五二號解釋）。大法官進一步在釋字第五六四號解釋闡釋成立「特別犧牲」的要件：並非一切對財產權之限制均構成「特別犧牲」，必須限制之程度已經逾越「人民財產權所應忍受之範圍」時，始足當之。至於該範圍如何認定，則仍適用比例原則予以檢驗，如果限制的手段對於目的實現尚屬適當，且限制程度至為輕微，則仍為合理的限制，屬於人民享受財產權同時應負擔之社會義務，不構成「特別犧牲」。新近的

釋字第六七〇號解釋，將「特別犧牲」概念不再侷限於限制或剝奪人民財產權，更擴張到人身自由權的限制。「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因公益需要而受特別犧牲者，應由國家依法律予以補償，已迭經本院解釋在案…人民受憲法第八條保障身體之自由，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基本人權，尤其應受特別保護，亦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是特定人民身體之自由，因公共利益受公權力之合法限制，諸如羈押、收容或留置等，而有特別情形致超越人民一般情況下所應容忍之程度，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者，自應有依法向國家請求合理補償之權利，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平等權之意旨」。總結而言，在國家基於公益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且限制程度違反比例原則、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時，即構成「特別犧牲」，人民因此有權向國家請求合理補償。

## （二）聲請人因系爭規定受有「特別犧牲」

系爭眷改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註銷不同意改建計畫之原眷戶的居住憑證與其他相關權益，目的在實現眷村改建計畫，是國家為維護公益所採取的措施。但主管機關執行此項規定之結果，對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財產權造成不符合比例原則的侵害，已如前述，則參照上述諸號大法官解釋意旨，此項註銷居住憑證與剝奪相關權益已構成原眷戶的「特別犧牲」，國家應對此等眷戶給付合理適當之補償，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然而，不僅眷改條例自立法以來至今從未有提供補償之設計，主管機關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亦不曾提供任何補償性措施，因此系爭規定抵觸憲法之情事，自屬明顯。

於此尚應附帶指出的是，眷改條例既以至少一定比例的原眷戶同意做為進行眷村改建的前提，則改建意願調查應在尊重原眷戶意志自由的前提下進行，亦即應由原眷戶在無任何心理負擔的前提下、自由的表達是否同意改建。然而，因為適用系爭規定，同意與不同意改建者的待遇有如天壤之別，則如何能期待原眷戶是在有充分意志自由下表達贊成或反對改建的意願？質言之，因為顧慮日後可能在同意人數超過法定比例、開始進行眷村改建後，居住憑證與其他權益遭到註銷，所以即使違反自身意願仍表示同意的情況，便非不可想像。是以，如法令能在剝奪不同意改建者的相關權益，以促進改建計畫之實現的同時，給予不同意改建者相當之補償，將能縮小同意改建與反對者的待遇在事實上的差距，將有助於原眷戶自由的表達其意願。否則，一如現行規定，在未提供任何補償的情況下，註銷憑證及相關權益將無異於法律對不同意改建者的「懲罰」。

## 三、系爭規定違反平等原則

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亦為至今唯一針對眷改條例做成之解釋）曾針對國家對於原眷戶之照顧、扶助或優惠措施明確指出：「（國家）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並應斟酌受益人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

要性妥為規定，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關於給付方式及額度之規定，亦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唯有如此，始符合憲法第七條對人民在法律上實質平等之保障。此項「法律地位實質平等」要求成為憲法第七條之內涵，並於日後解釋中屢屢援用<sup>22</sup>。是以，基於憲法平等原則之要求，立法者必須斟酌規範對象在事物本質上的差異，並根據此等差異設計不同處遇的法令，所謂「不等者、不等之」。

此項「法律地位實質平等」之要求，在系爭規定中完全未獲遵守。系爭規定雖然授權主管機關行使「決定裁量」，以決定是否註銷不同意改建眷戶的居住憑證與權益。然而此項註銷權限發動之構成要件僅為「原眷戶同意眷村改建之人數超過法定比例」，且法律效果僅有維持與註銷兩項供主管機關選擇，對個別眷戶生活與財產權益情狀的實際差異完全欠缺考量。一如之前於狹義比例原則之檢驗時提出的幾項事例，若干原眷戶居住之房舍過去是以其自有經費翻整、重建或擴建，原眷戶投入之資金甚至比原有房舍之價值更高，則此類原眷戶與其他仍居住原配發眷舍的眷戶相較，對眷舍的財產權益自然有更高的保護必要（故其亦多傾向不同意改建）。又如若干原眷戶生活較為貧困，如同意眷村改建計畫，不僅日後無資力負擔承購改建後住宅之自備款，連改建期間必須租屋居住的費用，縱使主管機關提供一定比例的補助，亦無力負擔。對此類眷戶而言，居住於原有眷舍乃是其維持基本生活水準的唯一方式，其除了反對改建，再無其他選擇。再如少數眷戶原則上不同意改建計畫，但如果其他原眷戶大多數同意且超過法定比例，此類眷戶亦願意接受改建計畫，亦即這些眷戶以「附停止條件」的方式表示同意。此類眷戶在意願表達上容或較為投機，但此種表示同意的方式卻非眷改條例或其他法令所禁止。然而，實務上主管機關卻在同意改建人數超過法定比例後，仍將此類眷戶認定為「不同意改建」的原眷戶，並註銷其居住憑證與其他權益。在同意改建之人數超過法定比例後，此類眷戶同意的意思表示即已生效，且不會構成眷改計畫進行之阻礙，因此主管機關適法行使裁量權之結果，應該是保留其居住憑證以及其他接受補助或日後承購新建房舍之權利。然而，實務上主管機關並考量及此而一概註銷此類眷戶的憑證與權益，亦使人難以不質疑，主管機關適用眷改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時，是否以「懲罰」不同意改建眷戶為出發點。這固然屬於主管機關是否正確解釋適用法律的問題，但是系爭規定過於簡化的規定，以致實務上主管機關對所有不同意改建之眷戶，均註銷其居住憑證與其眷戶權益，幾無例外。綜上所述，系爭規定顯然未考量原眷戶權益情況的種種本質性差異，而恣意地僅以「不同意改建」為構成要件以註銷原眷戶之憑證與權益，未設計合理的差別待遇，自己抵觸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法律地位實質平等」之意旨。

<sup>22</sup> 新近之解釋例如：釋字第 675 號、第 666 號、第 648 號、第 647 號、第 614 號解釋。

#### 四、結論

綜上，處分時眷改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以違反比例原則之方法，侵害不同意眷村改建之原眷戶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已抵觸憲法第十五條與第二十三條。又不同意改建者之眷舍居住憑證與相關權益被主管機關註銷，屬於為實現公益目的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應給予合理之補償，系爭規定及眷改條例均未就此有所規範，亦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最後，系爭規定欠缺對個案上不同意改建原因的差異，給予合理的考量，而一概以註銷權益的方式適用於所有本質上差異的情況，使人民實質法律地位的平等未獲得保障，已抵觸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鑑於此等違憲情事，應由 鈞院大法官依憲法第 172 條宣告系爭規定為無效，並立即停止適用，聲請人始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抵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以向管轄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回復應有之權益。

#### 伍、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本件釋憲聲請之關係文件茲臚列如下：

- 一、「高雄縣『莒光三村』改(遷)建認證說明書」
- 二、98 年 1 月 16 日高雄縣鳳山市莒光三村眷改自救會書函。
- 三、「高雄縣『莒光三村』領取輔助購宅款購置民間市場成屋作業說明書」。
- 四、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019 號。
- 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346 號判決。
- 六、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
- 七、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
- 八、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
- 九、國防法規資料庫網路系統網頁。

謹狀

司法院 公鑑

聲 請 人：呂綉英、黃水花、王呂房、劉李燕春、



李進龍、劉守方、陳萼華、曾陳喜代、



楊雪蘭、張京華、王藹如、曾邱貞美



張李秀麗、郭長齡、魏桂香



代 理 人：駱怡雯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0 5 月 21 日

## 最高行政法院 裁判書 -- 行政類

【裁判字號】 100,判,2019

【裁判日期】 1001124

【裁判案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裁判全文】

###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0年度判字第2019號

上訴人 國防部  
代表人 高華柱  
訴訟代理人 張靈秀  
被上訴人 呂綉英  
黃水花  
王呂房  
劉李燕春  
李進龍  
劉守方  
陳萼華  
曾陳喜代  
楊雪蘭  
王藹如  
張李秀麗  
郭長齡  
魏桂香  
張京華（即蕭洪之承受訴訟人）  
曾邱貞美（即曾志春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訴訟代理人

駱怡雯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34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緣前高雄縣鳳山市莒光三村（下稱莒光三村）為上訴人（即原審被告）於民國57年興建完成並陸續分配之軍眷住宅，被上訴人（即原審原告）則為莒光三村之原眷戶，莒光三村前經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依90年10月31日修正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第22條規定，於92年間發布公告進行「高雄縣『鳳山眷區』改建基地改（遷）建」之認

證程序，因認證人數未達四分之三法定改建要件而經列為不改建之眷村，嗣因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於96年1月3日修正公布，上訴人基於莒光三村眷戶之連署請求，依前揭規定於97年11月5日以國政眷服字第0970014376號公告進行「辦理高雄縣『莒光三村』改（遷）建認證說明會事宜」，惟嗣仍以莒光三村全村提送之認證申請書未達三分之二為由，再次將莒光三村列為不改建之眷村。又因莒光三村原眷戶李承山等47名以「高雄縣『莒光三村』同意改建連署名冊」向上訴人申請辦理改建說明會，且經統計該村原眷戶共69戶（扣除不含認證前已遭註銷之3戶），連署戶數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上訴人乃依98年5月27日修正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規定，於98年7月24日召開莒光三村改（遷）建說明會，再次進行認證程序，截至98年10月24日法定認證期限止，以上訴人所頒改（遷）建認證申請書格式完成法院認證並向上訴人表達同意改建之戶數共49戶，已達2/3以上，被上訴人則係於98年10月23日提出自行修改之改（遷）建認證申請書，上訴人乃依眷改條例第22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伍之二之規定，將提出自行修改改（遷）建認證申請書之被上訴人視為不同意改建之眷戶，而以98年12月3日國政眷服字第0980017285號函註銷被上訴人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輔助購宅權益。被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原審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被上訴人部分均撤銷，上訴人不服，遂依法聲明上訴。

二、被上訴人（原審原告）起訴主張：莒光三村之實際狀況，不屬於司法院釋字第485號解釋理由書及眷改條例第3條第1項所規定有改建必要之老舊眷村。莒光三村縱因老舊而有改建之必要，惟因莒光三村已經過「改建認證程序」與「連署程序」皆未達到法定改建要件，即應依據眷改條例第22條第1項之規定列為不改建眷村，故上訴人於98年對莒光三村再次進行「改建認證程序」，不符同條例第22條第2項所定情形，且該次認證結果，同意改建之原眷戶未達全體原眷戶三分之二，莒光三村仍應列為不改建眷村。縱認莒光三村同意改建之眷戶已達全體原眷戶三分之二，上訴人將依法表達改建意見之被上訴人視為眷改條例第22條第1項所稱之不同意改建之眷戶，違反同條例第1條之立法目的及第22條第3項之規範意旨。縱認被上訴人屬於同條例第22條第3項所定之「不同意改建之眷戶」，惟上訴人未通知被上訴人陳述意見即作成原處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02條之規定。且上訴人未區分被上訴人所為行為之情節輕重，亦未考量採取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此一手段之適當性與必要性，所為行為已然違反行政程序法第7條所定之比例原則，並具有「怠為裁量」之瑕疵。又上訴人未說明係基於何種考量而直接選擇註銷被上訴人之原眷戶權益，顯未盡行政程序法第96條所定

說明裁量理由之義務等語，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被上訴人部分。

三、上訴人（原審被告）則以：莒光三村為伊於57年興建完成並陸續分配之軍眷住宅，依眷改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確屬於69年12月31日以前興建完成之國軍老舊眷村。莒光三村原眷戶李承山等47名以「高雄縣『莒光三村』同意改建連署名冊」向伊申請辦理改建說明會，且經統計該村原眷戶共69戶，連署戶數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伊乃依98年5月27日修正公布之眷改條例第22條規定，於98年7月24日召開莒光三村改（遷）建說明會，截至98年10月24日法定認證期限止，以伊所頒改（遷）建認證申請書格式完成法院認證並向伊表達同意改建之戶數共49戶，已達三分之二以上，應認莒光三村符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第3項所定得辦理改建之情形。而被上訴人則係提出自行修改之改（遷）建認證申請書，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伍之二之規定，應視為「不同意改建之眷戶」，為顧及其他大多數同意改建眷戶之權利，以達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改善都市景觀等立法目的，伊對不同意改建之被上訴人，依眷改條例第22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之規定，以原處分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於法有據，既未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亦未違反比例原則等語，資為抗辯，求為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訴。

四、原審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被上訴人部分，無非以：（一）莒光三村是否屬於眷改條例第3條第1項所規定之老舊眷村？1.按該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國軍老舊眷村，係指於中華民國69年12月31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政府興建分配者。二、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者。三、政府提供土地由眷戶自費興建者。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本件莒光三村為上訴人於57年興建完成並陸續分配之軍眷住宅，已如前述，則莒光三村自屬於眷改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國軍老舊眷村甚明。而被上訴人以莒光三村於57年興建完成後，少數經整建、裝修之房屋而論究各該眷村是否老舊，要非可採。2.又司法院釋字第485號解釋理由固指出：「眷舍是否有老舊而有改建之必要，應依眷舍之實際狀況並配合社區更新之需要而為決定，不得僅以眷村興建完成之日期為概括之認定，以免浪費國家資源。」惟並未於解釋文明白宣示眷改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因違憲而立即失效或定期失其效力，僅於理由末段表示「因上開條例規定與限定分配國家資源以實現實質平等之原則及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未盡相符，立法機關就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之部分，應通盤檢討改進。」亦即課予立法機關本諸其立法裁量之權限，通盤檢討改進。然於

立法機關修法之前，同條例第3條第1項仍屬有效之法律，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均應受其拘束，並據以依法行政及依法審判。是被上訴人主張依司法院釋字第485號解釋理由，不得僅因莒光三村之興建完成日期為69年12月31日以前，即認為屬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所規定得進行改建之國軍老舊眷村等語，洵不足採。（二）上訴人於98年7月24日所辦理之「高雄縣莒光三村改（遷）建說明會」及意見調查程序，是否符合眷改條例第22條第2項之規定？1. 按98年5月27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22條第2項、第3項增訂重新連署啓動改建之機制：「原眷戶未逾三分之二同意改建之眷村，應於本條例98年5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6個月內，經原眷戶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改建說明會。未於期限內依規定連署提出申請之眷村，不辦理改建。」、「主管機關同意前項申請並辦理改建說明會，應以書面通知原眷戶，於3個月內，取得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及完成認證，始得辦理改建；對於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依第1項規定辦理。但未於3個月內取得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完成認證之眷村，不辦理改建。」顯見莒光三村雖曾歷經92年之「改建認證程序」與97年之「連署認證程序」，皆因未達當時法定同意改建之原眷戶比例，而被列為不改建眷村，惟因上開修正，而得於98年5月27日修正公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後6個月內，經原眷戶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向上訴人申請辦理改建說明會，即得重啟改建機制。2. 查莒光三村原眷戶李承山等47名以「高雄縣『莒光三村』同意改建連署名冊」向上訴人申請辦理改建說明會，且經統計該村原眷戶共69戶（扣除不含認證前已遭註銷之3戶），連署戶數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上訴人乃依98年5月27日修正公布之眷改條例第22條第3項規定，於98年7月24日召開莒光三村改（遷）建說明會，洵屬於法有據。被上訴人主張莒光三村歷經「改建認證程序」與「連署認證程序」均未達法定改建門檻，即應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第1項之規定列為不改建眷村，不再辦理改建，是上訴人於98年所辦理之「高雄縣莒光三村改（遷）建說明會」程序，違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第2項之規定云云，顯未注意同條例第22條業於98年5月27日修正公布，所指洵非可採。3. 另按上訴人為眷改條例之主管機關，固為該條例第2條第1項所明定。惟上訴人本於行政一體及上級機關行政指揮監督權之作用，自得要求其下級機關為事務上之協助。是以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所屬陸軍第八軍團眷服組人員非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之主管機關，其所召開之說明會及眷改程序，欠缺事務管轄權限，違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條第1項之規定云云，委無足採。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關於改建意願調查之程序事項，如法無明文限制，則行政機關基於積極性、公益性及合目的性之考

量，即應有整體性考量之自由形成空間。經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僅就規劃改建之眷村如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原眷戶同意改建者，得就不同意改建之眷戶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惟並未就調查改建意願之程序為任何法令上之限制，上訴人自得基於行政積極性之本質為合目的性之規劃。另按眷改條例第1條之立法目的觀之，足見眷村改建具有高度之公益性，並有應從速辦理之需求，以盡快達成各該立法目的。被上訴人主張眷村改建之認證統計，應以二階段意願調查程序辦理，即第一階段先辦理改建與否之認證，於調查出同意、不同意兩方人數是否符合三分之二之改建門檻後，第二階段始行擬定改建之具體計畫，針對第一階段同意改建之原眷戶調查選擇條件之意願，上訴人僅採取一階段之意見調查程序違法云云，要非可採。（三）被上訴人以自行修改之改（遷）建認證申請書表達意見，是否即屬於眷改條例第22條第3項之「不同意改建之眷戶」？1.按同條例第21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可知原眷戶不願由政府輔導購宅者，得從其意願發給輔助購宅款「後」自行搬遷覓居，加速眷村改建工作執行（該條立法理由參照），及俾利經濟狀況不佳之原眷戶，得據以另行購置民間成屋後搬遷，誠屬可同時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居住權，並提高眷戶參與改建意願之雙贏規定，以達到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之立法目的。惟稽諸上訴人98年7月24日「高雄縣「莒光三村」改（遷）建認證說明書」針對購置民間成屋輔助購宅款之領款方式，卻規劃原則分2期發給，且上訴人規劃之領款方式，明白要求選擇放棄承購改建住宅之原眷戶必須先行搬遷，始得領得全部之輔助購宅款，且無先領取輔助購宅款再行搬遷之選項，非但違反上述條例第2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先領款再搬遷」之意旨，對經濟弱勢者之保障欠週，更拂逆立法者欲藉上開規定提高眷戶參與改建意願之良法美意，實與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無異，亦明顯限縮原眷戶表達意願之選擇自由。則以此內容強行要求眷戶擇一選擇之情況下，勢將導致部分眷戶無適當選項可為勾選，以表達贊同改建之意願。上訴人據以認定認證結果同意改建之眷戶已達三分之二以上比例，並對被上訴人作成原處分，亦屬違法。又依上訴人之規劃，本件莒光三村原眷戶所得領取之輔助購宅款金額業已計算確定，已如前述，而與原審法院97年度訴字第2051號、98年度訴字第1791號、第1866號判決之案例事實顯然不同，自無從比附援引，附此敘明。2.又上訴人所訂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伍之二「眷戶逾期未提送眷舍改（遷）建申請書及認證書或擴張、限制、變更其內容者，為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之規定，未經法律之授權，未考量原眷戶所提送之改（遷）建認證申請書是否有實質變更眷改規劃內容，而將凡擴張、限制、變更上訴人所頒之

改（遷）建認證申請書格式或內容之情形，一律視為不同意改建之眷戶，已違反眷改條例第22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並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係屬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亦有違憲法第23條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依司法院院解字第4012號解釋意旨，法院得逕認為此部分規定為無效而不予適用，併此指明。3.另查被上訴人除於改（遷）建認證申請書中表示「不同意改建」之意願外，且附加「如本次認證程序經國防部核定達該條法定人數，本人願意加入本次改建程序」之條件，此部分應解為被上訴人於上訴人違法之眷改規劃內容及改建意願調查程序下，唯恐因不同意改建，致生眷改條例第22條第1項之不利效果，所為不得已之選擇，且其實質上完全未變更上訴人之眷改規劃內容，亦不致對上訴人行政作業造成不便，而拖延上訴人之眷改進度，或違反同條例第22條之立法目的或精神，甚至於同意改建之原眷戶逾三分之二時，得因被上訴人之同意或配合而減少上訴人改建之阻力，故尚難逕謂被上訴人附加此一條件即應一律認屬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則上訴人於未附加條件同意改建之眷戶超過三分之二時，自不得僅以被上訴人附加此一條件為由，認被上訴人為不同意改建之眷戶，而以原處分註銷其輔助購宅權益及眷舍居住憑證。4.被上訴人尚自行加註「依莒光三村改（遷）建認證說明書第陸條等同意改建，個別自行辦理法定認證，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3個月內，1次領取補助購宅款新臺幣，將級488萬8,112元，校級431萬3,040元，尉士官級402萬5,504元，搬遷費各1萬元，分別購置民間成屋，並於清領各該補助購宅款後1年內完成購屋及搬遷交回原眷舍。如有違失，依法辦理」等文字，除輔助購宅款及搬遷費之金額與上訴人「高雄縣『莒光三村』改（遷）建認證說明書」所規劃之眷改內容完全相同之外，關於上開款項之領款方式及搬遷期限，雖與上訴人前開說明書所規劃違法之領款方式不同，惟符合眷改條例第2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之規範意旨，上訴人自不得依其所訂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伍之二規定，將被上訴人視為眷改條例第22條第3項所稱「不同意改建之眷戶」，而以原處分註銷其輔助購宅權益及眷舍居住憑證。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執此指摘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違背法令，並請求撤銷，為有理由，爰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被上訴人部分，併予撤銷等語，資為其判斷之論據。

五、本院查：（一）按98年5月27日修正公布之眷改條例第20條規定：「（第1項）原眷戶可獲之輔助購宅款，以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同期改建之國軍老舊眷村土地，依國有土地可計價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百分之六十九點三為分配總額，並按其原眷戶數、住宅興建成本及配售坪型計算之。分配總額達房地總價以上者，原眷戶無須負擔自備款，超出部分，撥

入改建基金；未達房地總價之不足款，由原眷戶自行負擔。

」「（第2項）前項原眷戶自行負擔部分，最高以房地總價百分之二十為限，其有不足部分，由改建基金補助。」「（第3項）原眷戶可獲得之輔助購宅款及自備款負擔金額，依各眷村之條件，於規劃階段，由主管機關以書面向原眷戶說明之。」「（第4項）申請自費增加住宅坪型之原眷戶，仍依原坪型核算輔助購宅款，其與申請價購房地總價之差額由原眷戶自行負擔。」第21條規定：「原眷戶放棄承購改建之住宅，自願領取前條之輔助購宅款後搬遷者，從其意願。」

第22條規定：「（第1項）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第2項）原眷戶未逾三分之二同意改建之眷村，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98年5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6個月內，經原眷戶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改建說明會。未於期限內依規定連署提出申請之眷村，不辦理改建。」「（第3項）主管機關同意前項申請並辦理改建說明會，應以書面通知原眷戶，於3個月內，取得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及完成認證，始得辦理改建；對於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依第1項規定辦理。但未於3個月內取得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完成認證之眷村，不辦理改建。」「（第4項）經主管機關核定不辦理改建之眷村，依第11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都市更新時，原眷戶應由實施者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拆遷補償或安置，不得再依本條例之相關規定請領各項輔（補）助款。」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第1項）原眷戶依本條例第21條規定於規劃改建基地房屋建造完成前，自願領取輔助購宅款後搬遷者，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定後發給，其與實際房屋建造完成當期決算之價格發生差異時，不予追加減。」「（第2項）前項輔助購宅款，其數額應於主管機關規劃改建基地建築工程發包後，依決標價格計算之。」「（第3項）原眷戶於規劃改建基地房屋建造完成後，自願領取輔助購宅款搬遷者，其可獲輔助購宅款之數額，依決算後之房地總價計算之。」「（第4項）經主管機關輔導改建眷村內，原眷戶有四分之三以上放棄承購依本條例改建之住宅，自願領取輔助購宅款後搬遷者，其可獲輔助購宅款之數額，依主管機關選定之政府興建住宅、國民住宅或依本條例第28條第1項興建之眷宅，完工決算後之房地總價計算之。」「

（第5項）前項原眷戶領取輔助購宅款後，得依其意願購置主管機關選定之政府興建住宅、國民住宅或依本條例第28條第1項興建之眷宅。」核上開施行細則，係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業務細節性、技術性規定，為規範授權範圍事項之行政命令，無悖於法律保留原則之行政規則，行政機關據以行政，

應予尊重。(二)次按「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中低收入戶，保存眷村文化，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景觀」之立法目的，為眷改條例第1條所揭示。而行為時眷改條例第22條之規定，即為達有助於達成「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及「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之立法目的之立法。因之，在規劃階段，改建之眷村原眷戶已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改建時，眷村改建既已為該眷村絕大多數人之共識，為避免少數人之反對或不配合，致使眷村改建作業無法推動或有所延滯，損及大多數人之權益，造成眷村土地使用無法達成最佳經濟效益，故法律乃規定於此時得將不同意改建眷戶之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註銷，此一手段自有助於上開立法目的之達成，該規定並無悖於比例原則，亦未逾越立法權形成自由之範圍，而與憲法平等原則無違。而此種權益為眷改條例所創設，屬於給付行政之性質，並非原眷戶之固有權益，原眷戶行使該權益，自應依眷改條例規定為之，是以被上訴人答辯意旨謂：居住憑證及眷戶權益為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眷改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在無任何補償情形下，剝奪該財產權，有違憲之虞，為此聲請本院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向司法院聲請釋憲乙節，核屬一己之歧異見解，尚無可取。至於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主張本案未通過改建門檻等新事實，本院依法不予審酌，附此指明。(三)原判決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無非以：依眷改條例第2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可知原眷戶不願由政府輔導購宅者，得從其意願發給輔助購宅款「後」自行搬遷覓居，加速眷村改建工作執行(該條立法理由參照)，及俾利經濟狀況不佳之原眷戶，得據以另行購置民間成屋後搬遷，誠屬可同時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居住權，並提高眷戶參與改建意願之雙贏規定，以達到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之立法目的。則上訴人於規劃眷村改建時，針對放棄購買改建住宅之原眷戶，除有無法事先計算、核發之事實上原因，致不能先行發給輔助購宅款之情形外，均應依上開規定，提供先行核發原眷戶輔助購宅款後，再令其自行搬遷之選項，始於法相合。惟稽諸上訴人98年7月24日「高雄縣「莒光三村」改(遷)建認證說明書」針對購置民間成屋輔助購宅款之領款方式，卻規劃原則分2期發給，且上訴人規劃之領款方式，明白要求選擇放棄承購改建住宅之原眷戶必須先行搬遷，始得領得全部之輔助購宅款，且無先領取輔助購宅款再行搬遷之選項，非但違反上述條例第2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先領款再搬遷」之意旨，對經濟弱勢者之保障欠週，更拂逆立法者欲藉上開規定提高眷戶參與改建意願之良法美意，實與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無異，亦明顯限縮原眷戶表達意願之選擇自由。則以此內容強行要求眷戶擇一選擇之情況下，勢將導致部分眷

戶無適當選項可為勾選，以表達贊同改建之意願。上訴人據以認定認證結果同意改建之眷戶已達三分之二以上比例，並對被上訴人作成原處分，自屬違法。又上訴人所訂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伍之二「眷戶逾期未提送眷舍改（遷）建申請書及認證書或擴張、限制、變更其內容者，為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之規定，未經法律之授權，未考量原眷戶所提送之改（遷）建認證申請書是否有實質變更眷改規劃內容，而將凡擴張、限制、變更上訴人所頒之改（遷）建認證申請書格式或內容之情形，一律視為不同意改建之眷戶，已違反眷改條例第22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並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係屬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亦有違憲法第23條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依司法院院解字第4012號解釋意旨，原審法院得逕認為此部分規定為無效而不予適用等由，資為其判斷之論據，固非全無所據。惟查1. 眷改條例第2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所稱「領取輔助購宅款後搬遷」，其立法原意在於給予原眷戶得選擇領取輔助購宅款方式，以便其參加眷村改建，其重點並非就領取輔助購宅款時間點之規定，此由眷改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就各種申請領取輔助購宅款時間點及數額計算方式，分別加以規定可知，故主管機關依據眷改條例之立法目的，要求眷戶領取輔助購宅款同時應搬遷，與眷改條例第21條規定意旨並無不合。是以上訴人98年7月24日「高雄縣「莒光三村」改（遷）建認證說明書」針對購置民間成屋輔助購宅款之領款方式，卻規劃原則分2期發給：第1期款，申請人應於收受列管軍種陸軍司令部通知書之日起1個月內，檢附國內民間市場完工成屋之買賣契約或法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明書，填妥申請書、「搬遷切結書」等相關資料逐級向上訴人申領各階可獲輔助購宅款二分之一金額。第2期款，原眷戶於上訴人核撥第1期款後，應於本部公告原眷戶搬遷起始日起6個月內，完成輔導購置民間市場成屋並檢附第2期款申請書、登記完竣房地所有權狀、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配住眷舍騰空」、「點交證明文件」等逐級向上訴人提出申領其餘二分之一金額。其中補助購屋款半數已於搬遷前發給，以應原眷戶自構成屋之需要，其餘半數在搬遷同時給付，為執行眷改條例所必要，以免原眷戶領取補助購屋款後，拒不搬遷而影響整體眷村之改建，是尚難謂有違上述條例第2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2. 查眷改條例中原眷戶之「同意」與否，乃公法上賦予特殊效果（即開啓眷改規劃之實施程序）之同意權行使，且其行使同意權之對象乃主管機關之「眷改規劃內容」，當然不能再就規劃之內容為「附條件同意」，否則無異於變更原規劃內容，致令主管機關無法判斷原眷戶是否同意原規劃內容，而無從為符合最大多數利益之規劃修正，且如以不同意改建為主要意見，再附以同意改建之原眷戶超過

三分之二時，始同意改建之條件，則計算是否同意改建百分比時，此種附條件之表示不算入同意票，通過門檻後，又計入同意改建之原眷戶，乃前後矛盾，亦對自始同意改建之原眷戶不公平，基此，對於同意改建與否附條件者，即屬不同意改建規劃內容者，應認係不同意改建眷戶。故上開注意事項規定與眷改條例第21條規定意旨，尚無不符。本件被上訴人對於同意改建與否附條件，且就領取補助購屋款方式加以變更，影響本件眷舍改建之進行，原判決以被上訴人之附條件及變更尚不影響眷改規劃內容乙節，尚嫌速斷而於法未合。又查國防部對於軍眷眷舍房地之管理及處理本得發布相關規定為必要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其基於管理權人地位，對於軍眷眷舍之土地如何改建、規劃及利用，乃至於對於原眷戶補助購宅款之計算，只要未與眷改條例抵觸或有違於原眷戶間之平等，本得自為規範。況且，眷改條例所創設之原眷戶法律地位，優於其他一般國民，眷舍改建配售更是典型給付行政，原眷戶權益在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體系，應屬低密度法律保留，是以國防部就眷改措施，本應基於其行政之積極性、公益性，酌量當時之社會經濟狀況，財政收支情形，除非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外，也應有其整體性考量之自由形成空間。核諸上述注意事項，既無悖離眷改條例之處，且係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業務細節性、技術性規定，乃屬規範母法授權範圍事項之行政命令，核無悖於法律保留原則，行政機關依此行政，即屬合法，應予尊重。從而，依上開說明，原判決上述見解似有誤解，自難謂無適用法規之違誤。（四）綜上，原判決有上述之可議，上訴意旨據以指摘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本於原審確定之事實，將原判決廢棄，並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第259條第1款、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藍 獻 林  
法官 廖 宏 明  
法官 林 文 舟  
法官 胡 國 棟  
法官 林 攻 君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彭 秀 玲